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汪建河，男，197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3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建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35.6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25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33年11月22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219.1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035.6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35.67元。

该犯系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强奸罪罪犯，且系强奸未成年人犯罪，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建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汪建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